

11

11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科教〔2019〕6号

302. 505

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第二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58 号），以及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拨付你单位、区（县）补助资金 1,687.3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408.28 万元（详见附件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79.09

万元（详见附件2）。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县）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时拨付。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8〕251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请各区（县）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随文下达你单位、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4），请你单位根据2019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对本单位的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于收到文件2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

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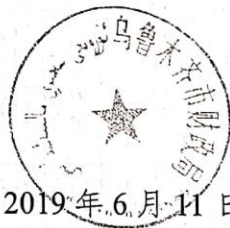
附件:1.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分配表

3.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4.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5.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6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illegible]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分配表

[illegible]

附件3: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8.28		
	其中：中央补助	1408.2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学生人数	28848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公用经费标准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
			指标3：取暖费标准	生均120元。按照各地采暖期的长短和采暖温度的高低分五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指标2：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	入学率、升学率在规定范围内，办学条件符合标准化、均衡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2：家长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3：地州教育局满意率	95%以上

附件4: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乌鲁木齐市)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寄宿生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地方司	实施年份	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79.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寄宿生生活费按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特教生每生每年1750元补助，资助面为农村寄宿生100%、城市寄宿生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学生人数	2789343人
			指标2：寄宿生人数	224371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寄宿生生活费享受比例	农村：100%，城市39%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2：寄宿生生活费标准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学生家庭不需向学校交一分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家长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2：地州教育局满意率	95%以上

